

房屋装修协议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沈阳市新锦绣装饰工程部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

1、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2、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3、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4、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5、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6、_____过道，计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计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地方标准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 **100%**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40%**。剩余 **10%**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略）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或收据，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1%** 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 **1%**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1%**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火灾、盗窃、人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期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

1.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指派（姓名）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所造成的经济和其他后果的有乙方承担。

4.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如果甲乙双方需要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施工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